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该区域中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计，

关切地注意到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6 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6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23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¹

¹ A/68/363-S/2013/524。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包括对该领土的毗连、完整和生存能力，对推进和平进程以及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包括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予以追究，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等措施和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处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奉行关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政策，

又深为关切尽管以色列在 2012 和 2013 年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上述政策对被占领土的毗连、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其中加沙地带状况危急)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回顾二十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³ 有必要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⁴ 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吁请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在这方面还回顾有关的四方声明，包括 2011 年 9 月 23 日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表的声明，

强调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支持各方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召开的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中所申明的有关开展双边谈判的商定原则，以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再次申明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声明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从而实现其宣称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作出的贡献，

³ 见 A/48/486-S/26560，附件。

⁴ S/2003/529，附件。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又注意到四方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尤其是努力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动员捐助者提供支持，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在会上，捐助国重申在此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提供更多的捐助支持，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强调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构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的 2009 年 8 月计划得到落实和《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国家发展计划》目前正得以实施，并赞赏为此取得的重大成就，各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及特设联络委员会在建国准备情况的评估中确认了这一点，同时也对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欢迎 2013 年 8 月 15 日启动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又欢迎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再次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更多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残忍行为，进行破坏活动，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及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平民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致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更形恶化，

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持续存在危机，造成危机的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严重关切 2012 年 11 月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军事行动持续产生负面影响，这些军事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强调指出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内外继续设置数百个检查站和出入障碍，为此强调双方都需要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禁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而且监禁条件恶劣，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发射火箭弹，

希望在实现巴勒斯坦和解方面切实取得进展，以便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的领导下，按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承诺恢复巴勒斯坦团结，并恢复加沙地带 2007 年 6 月前的状态，呼吁继续埃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不断积极参与，途径包括召开拟议的特使月会和采取各种举措，以支持各方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营造和平气氛，协助各方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⁶

又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⁷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⁸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并强调指出，在这一方面，亟需挽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使它们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⁶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⁷ A/67/738。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61 段。

2. 又重申全力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⁴ 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 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并全力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

3. 欢迎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恢复, 目标是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并在商定的九个月时间表内缔结最终和平协议, 并在这方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作为四方成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及所有有关国家所作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4. 在这方面, 鼓励继续为落实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 包括通过 2007 年 3 月利雅得首脑会议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作出努力;

5. 敦促各方在四方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 落实它们在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

6. 在这方面,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 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

7. 吁请双方不论对等与否, 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 尤其是恪守路线图, 以期在恢复谈判时商定的九个月时间表内, 为推进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

8. 吁请各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 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 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方面非法措施, 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创造有助于谈判进程获得成功的条件, 不要采取破坏信任或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9. 又吁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 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 尤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

10. 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以改善实地局势, 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 包括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交换囚犯和 2013 年 8 月和 10 月以色列释放囚犯;

11.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 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2. 又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3.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4. 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以及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迫切需要推动重建，包括为此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项目和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所有这些对减缓人道主义危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推动巴勒斯坦经济的复苏至关重要；

1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没收和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一切行动；

16.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1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8.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19. 为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²所述和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以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所述的其法律义务；

20.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1. 强调指出：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2. 又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3. 吁请各方刻不容缓地继续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24.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

25.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